

关于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158 号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先后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、9 月 18 日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、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提起诉讼，要求其偿还拖欠货款及逾期利息，诉讼涉及金额合计 4.07 亿元，占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33%。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，直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才在《关于重大诉讼及相关进展的公告》中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18日